

農業委員會加強基因轉殖木瓜之種苗管理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就國內基因轉殖木瓜問題，與衛生署協商就基因轉殖植物種苗管理、農產品查驗登記與標示作業等方面，積極擬訂相關管理措施。

另針對執行基因轉殖木瓜試驗之研究單位，調查其周遭方圓兩公里處是否有木瓜果園，並取樣檢測。經查訪結果，除該會農試所農場附近之兩處果園，經分子檢測呈陽性反應，證實有部分基因轉殖木瓜植株外；在木瓜園較集中之南投地區兩處果園，以及中部最具規模之台農木瓜種苗場逐一進行取樣檢測，皆呈陰性反應。至於中興大學北溝農場周圍，以及該會農試所嘉義分所、花蓮場、種苗場暨屏東種苗繁殖中心等單位方圓兩公里內進行訪查，均無木瓜果園存在。

農委會特別指出，對於該會農試所農場附近之果園出現基因轉殖木瓜植株部分，由於農試所隔離試驗場之進出均有嚴格登錄管制，試驗之基因轉殖木瓜數目需造冊點交，檢測分析後亦均就地掩埋。因此，其附近之基因轉殖木瓜絕非由該所流出，目前亦正著手瞭解附近木瓜果園的種苗來源。

目前國內研發之基因轉殖木瓜於 90 年 3 月間已獲該會基因轉殖植物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完成隔離田間試驗，並無影響國內生態安全之虞。惟為落實國內基因轉殖種苗之管理，該會研定的「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」已完成預告作業，預計今年底可公告實施；以及擬定「植物種苗法」新增修條文，業於今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。並於今年 9 月 30 日修正「種苗業者設備及標示準則」，明定銷售之種苗為基因轉殖者，應標明其為基因轉殖植物。其未依規定標示者，將依植物種苗法第 44 條處新台幣 9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農委會同時強調，對於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92 年度調查市售基因轉殖木瓜之檢驗結果，已函請台中、嘉義、屏東及花蓮等縣市政府，儘速向轄區內種苗業者加強宣導繁殖販售基因轉殖植物之種苗，均須按現行規定標示清楚，必要時請抽樣送農試所予以鑑別。（92.11.04 農業委員會新聞資料）

